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更名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教評會通過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通過

114 年 6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本所提出申請，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三、本所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一次評鑑，初聘教師於滿二年後，開始接受評鑑。

四、本所專任教師評鑑分數分校級與系級兩項，各佔 70%與 30%，滿分以 100 分計，兩項加總達 70 分為通過評鑑。評鑑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個項目。

(一)校級分數由評鑑系統產生，其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原始分數由受評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評分系則選擇各項權重，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

(二)系級分數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權重由受評教師設定，前述項目之評鑑採彈性比例，其中教學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總計為百分之一百。系級評鑑指標計分表如附錄一至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錄四。

五、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1. 授課：含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學生學習評量、教學綱要、教材內容等。
2.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3. 教學進修研習次數。
4. 數位課程或創新教學等課程規劃。
5. 論文指導與課業輔導。
6. 當選各級各類教學優良教師。
7. 其他。

(二)研究：

1.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作品典藏、創作展演、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2. 研究計畫：國科會及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3. 其他。

(三)輔導與服務：

1. 從事學生心理、生活、生涯等輔導工作。
2. 從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國家考試等輔導工作。
3. 參與校、院、系（所、中心）等行政事務之服務；或擔任委員會代表克盡職責。
4. 於國內外學校、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教育機構或產業提供專業輔導與服務。
5. 其他。

六、辦理評鑑程序：

依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時程辦理，並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本所規定時程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七、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如遇借調、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分娩育嬰或遭遇重大變故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 八、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須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本所及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所長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須再接受領航輔導一年。

凡未通過當週期評鑑教師於公告之該學年度不予晉薪、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兼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

未通過第二次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繼續接受第三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第三次評鑑通過者，自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未通過之限制。

新聘教師經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凡未通過當週期教師評鑑之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

- 九、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之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教育學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議決之。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鑑 教學指標計分表

T.教學項目：總分100分

參考項目	系級指標	項目	本所
T1 教學基本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 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 1-2-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 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得分)	2 分/學期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 分/1 場次 上限 20 分
	t1-6 與學生互動	t1-6-1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FB、Line或面授組成學習社群、本校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討論及互動紀錄等)	1 分/學期
T2 教學規劃	t2-1 數位課程	t2-1-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20分、MOOCs課程20分、遠距課程10分(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5 分/1 門課程
	t2-2 創新教學	t2-2-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業師導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	3 分/1 門課程
		t2-2-2 <u>創新課程內容與評鑑相關，並有執行成果紀錄</u>	3 分/1 門課程
	t2-3 全英語教學	t2-3-1 開設全英語課程	3 分/每學期
	t2-4 支持課程	t2-4-1 支持開設大學部或通識課程	3 分/每學期
T3 學習指導	t3-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t3-1-1 指導本校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2 分/學生
		t3-1-2 指導本校碩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 分/學生
		t3-1-3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學術活動	1 分/每項(次)

參考項目	系級指標	項目	本所
		t 3-1-4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通過檢 定	國內：1分/ 學生 國外：2分/ 學生
T4 教學優良事 蹟、評量和 成長	t4-1 教學或通 識優良教師 (同年度以最高 分計算，不得重 複計算)	t4-1-1 經舉證教學優良表現(如校級 10分、院級6分、系所中心級2分)； 經舉證全國教學優良表現(如教育實 習績優教師10分)	1 至 10 分/ 項
	t4-2 教師專業成 長	t4-2-1 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並有具體 成效事證(如專業成長社群計分:召 集人100%、成員80%等)	2 分/學期

附錄二、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鑑 研究指標計分表

R. 研究項目：總分100分

參考項目	系級指標	項目		本所
R1 學術表現 合著之(1) 專書、教科書 依主編、副主 編、編輯委 員(2)論文、 報告依作者 序、分別給 予100%、 50%、30% 、20%，其 餘一律10% 給分。(通訊 作者等同第 一作者)	r1-1 期刊 論文	r1-1-1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SSCI、SCI、SCIE、AHCI 期刊 (排名以 <u>出版年度</u> JCR 5-Year Impact Factor為準，上述屬人文藝 術與社會科學國際論文各再加計 10分/篇)	排名前 25%期刊	25 分/篇
			排名 26-50%期 刊	20 分/篇
			排名 51-75%期 刊	15 分/篇
			排名 76-100%期 刊	10 分/篇
		r1-1-2 (1)刊登於 TSSCI 或 THCI 收錄之期刊 (2)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EI、Scopus 收錄之期刊		(1)20 分/ 篇 (2)10 分/ 篇
	r1-2 學術 專書	r1-1-3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 文		5 分/篇
		r1-1-4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 文		5 分/篇
		r1-2-1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ISBN)		25 分/本
		r1-2-2 出版國內 <u>國科會</u> 認可、具審查制度學 術專書 (ISBN)		20 分/本
		r1-2-3 出版具審查制度學術專門譯作或大 專教科書		15 分/本
		r1-2-4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5 分/篇
	r1-3 一般 論文	r1-2-5 出版國內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5 分/篇
		r1-2-6 擔任國家級百科全書或專業工具書召 集人、編撰人		5 分/本
		r1-3-1 發表國際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5 分/篇
	r1-4 各類 報 告 (r1-3+r1-4 合併上限 60分)	r1-3-2 發表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5 分/篇
		r1-4-1 出版技術報告、研究報告		2 分/篇

參考項目	系級指標	項目	本所
R2 研究計畫	r2-1 <u>國科會</u> 計畫 (多年期計畫一年一案計算)	r2-1-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10分/案
	r2-2 非 <u>國科會</u> 政府機構計畫	r2-2-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5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5分/案
	r2-4 國際合作計畫	r2-4-1 跨國研究合作案	10分/案
R4 其他研究表現	r4-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r4-1-1 撰寫或執行 <u>全校性</u> 專案計畫主持人	10分/次
		r4-1-2 共同撰寫或執行 <u>全校性</u> 專案計畫之子計畫	2分/次
	r4-2 取得教育部計畫	r4-2-1 取得教學實踐計畫件數	5分/件

附錄三、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評鑑 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

S. 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100分

參考項目	系級指標	項目	本所
S1 校內輔導及服務	s1-1 行政服務	s1-1-1 擔任兼任行政教師	5 分/學期
		s1-1-2 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2 分/學期
	s1-2 學生輔導及服務	s1-2-1 擔任日間部、在職進修專班、學分學程導師並出席相關會議	2 分/學期
		s1-2-3 獲得績優輔導教師	5 分/次
		s1-2-4 指導學生成立自主學習社群	5 分/社群
		s1-2-5 指導學生通過教師檢定	2 分/每學期
		s1-2-6 指導學生通過教師甄試	5 分/每學期
		s1-2-7 指導學生獲得證照數、英文檢定等	2 分/每學期
		s1-2-8 指導國際學生	2 分/每學期
	s1-3 其他校內專業輔導及服務	s1-3-1 策畫辦理國內（際）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	5 分/項 上限 20 分
		s1-3-2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會考、證照、表演、展覽、實習指導(含教育實習指導)等活動	2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3 擔任本校領航教師	3 分/學期
		s1-3-4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主編、副主編、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計分分別100%、80%、60%）	3 分/任期
		s1-3-5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等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1-3-6 擔任校內比賽評審或裁判、專利、學術刊物、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2 校外輔導及服務	s2-1 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s2-1-1 參與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撰寫與執行委託計畫	10 分/項 上限 40 分
		s2-1-2 策劃辦理校外國際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5 分/項 上限 20 分
		s2-1-3 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	1 分/項

參考項目	系級指標	項目	本所
		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上限 20 分
		s2-1-4 擔任各類評鑑委員或訪視委員、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生刊物審查委員、學術刊物編審（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各級學校教科書編審（主編、審查委員或召集人100%、副主編80%、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60%）	1 分/項 上限 24 分
		s2-1-5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團體或法人）無給職顧問或委員、理事或監事	1 分/項 上限 16 分
		s2-1-6 擔任國家及國家委辦專業考試、專利或競賽之各項委員	2 分/項 上限 24 分
	s2-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s2-2-1 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升等著作審查委員、校外演講、校外競賽評審、各級學校教育輔導、臨床教學、各縣市校長、主任、教師甄試委員	1 分/項 上限 20 分

附錄四、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表(系級自評)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現職職稱：_____

評鑑期間：_____

填表時間：_____

評鑑項目	參考項目	計分	得分	權重% (須為 5% 的 倍數)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院評 分數	校評 分數
教學	(一)教學基本工作			%				
	(二)教學規劃							
	(三)學習指導							
	(四)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五)教學特殊貢獻							
	小計： (計分上限 100 分，權重至少 30%)	100						
研究	(一)學術表現			%				
	(二)研究計畫							
	(三)其他研究表現							
	小計： (計分上限 100 分，權重至少 20%)	100						
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輔導及服務							
	小計： (計分上限 100 分，權重至少 20%)	100						
總計：		300		100%				
教師自評簽章		系(所、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 主任(所長)簽章		院或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 ☐ 通過 ☐ 不通過【複評分數未達 126 分】 ☐ 不通過【未提出相關資料者】 院長(或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